

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試服字第1153537211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所「葡萄『台農2號-青玉』品種權」非專屬授權受理
申請日期與相關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農業部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33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研發之「葡萄『台農2號-青玉』品種權」（技術簡介如
附件）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徵求國內業者：

（一）授權對象：我國之種苗業者、農民。

（二）授權生產及製造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。以本品種生產之
種苗銷售地區限我國管轄區域內，以本品種生產之果實及
加工產品銷售地區不限。

（三）授權期限：5年。

（四）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取如下：

- 1、授權金：種苗業者：新臺幣26.2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；
農民：每0.1公頃3.15萬元(含5%營業稅)，於合約生效
後15日內一次付清。



2、權利金：不收取。

二、本案授權內容：

(一)授權標的：葡萄‘台農2號-青玉’品種權（「種苗業者」權利範圍：種苗之1.生產或繁殖、2.以繁殖實施範圍為目的而調製、3.為銷售的要約、4.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、5.前四款目的而持有；「農民」權利範圍：種苗限於限定地點及面積內繁殖自用或為繁殖自用之目的而持有；收穫物及其加工物之1.生產、2.為銷售的要約、3.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、4.輸出限果實及其加工物、5.為前四項之目的而持有）。

(二)交付材料：種苗業者：葡萄‘台農2號-青玉’品種之插穗300支；農民：葡萄‘台農2號-青玉’品種之插穗100支。

(三)輔導時數：8小時，分1次。

三、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技術授權意願書（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）。

(二)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期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年內，逾申請期間始提出申請者，本所保有受理與否之決定權。

五、本授權案為非專屬授權，凡符合資格者可向本所提出，經本所審查通過及簽訂授權契約後據以實施。

六、所需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ari.gov.tw>），點選「公告資訊/技轉公告」區查詢下載。對於授權內容若有疑問，請逕洽本所作物組陸明德副研究員（電話：04-23317109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（刊登農業技術交易網）、本所網站、公告欄

副本：本所作物組、本案承辦人（均含附件）